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壹、 會議名稱：「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第二次施工中生態工作坊
- 貳、 開會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參、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 肆、 主持人：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
- 伍、 紀錄：陳世杞
- 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柒、 主席致詞：(略)
- 捌、 討論事項：旨案工程施工中生態影響及後續施工方式。
- 玖、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 一、甘委員偉文：

1. 建議圍堰可以適當保留，以利生態棲地。
2. 該址為優良的賞鳥熱點，可設置數處賞鳥平台以實施環境教育，可採拆卸式設備，比照流動廁所於暴雨時移至高地或堤內。

### 二、汪委員靜明：

1. 呼應陳江河委員建議仔工程設計中配置潮池、潮溝及堆疊生態島，保留部分圍堰工程，營造多樣生物棲息環境。在本次現勘中，即可佐證部分圍堰土堤有小白鷺、喜鵲等諸多鳥類棲息利用。
2. 呼應陳江河委員、陳仕泓委員意見，有關本案相關指標物種，以本工程常見之鵲鴿雁鴨為指標重點。
3. 有關工區現勘發現棕沙燕巢穴，確實當為本案工區關注物種，呼應陳仕泓委員建議列為生態補償措施，並在周圍圍籬保育。
4. 有關本案完成後，建議在適當處設置生態解說板，對此施工前後之工程與生態效益。
5. 本案二重疏洪道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在生態保育措施中施作，並有在地社區、專家學者及鳥會保育團體適時參與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堪為公共工程生態典範。
6. 有關銀合歡有鳥築巢，請妥為保育，而若影響在地生態階段移除，其樹幹可善加利用。

### 三、林委員淑英：

1. 現勘過程中，營造公司負責人很用心分享施工人員注意到銀合歡樹上有鳥巢，特別加以保留舉措，分享時得驕傲之情，溢於言表。由此可見，本項工程的環教對象已有普及，十分有意義及價值。
2. 請斟酌，主動邀約附近里民、社區居民來體驗認知本區擁有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如棕沙燕洞巢，工程中的保育措施等，提升國人的環境素養。如果可能，可參酌早年與民間保育團體或社區大學合作推廣活動的作法。

### 四、徐委員嬋娟：

1. 施工中可見依據前委員之意見實施生態保育措施，例如：去除銀合歡，其中保留有鳥類巢穴的銀合歡一株，展現施工單位(或營建廠商)亦對生態有所關切。又例如發現棕沙燕，採取圍籬避免擾動，此等措施值得嘉許。
2. 本案施工廠商有在盡心依委員意見實施生態保育措施，令人感動，值得嘉許。
3. 建議保留河中圍堰，提供少數鳥類之棲息。
4. 本案施工前之生態檢核保育措施之意見為何?應提供書面給委員檢視。
5. 提醒生態團隊在施工中、施工後之保育措施紀錄要詳實，以供未來之參照與參考。

### 五、陳委員仕泓：

1. 5月份鳥類調查約13種，施工中未進入工區調查，本案為清淤工程以清淤為需求，即以不留樹為原則，鷓鴣科為本案生態指標，棕沙燕的維持為加分項。
2. 後續將提供本案鳥類指標物種給本案工程。

### 六、陳委員建志：

1. 建議現地張貼關注生物，可將東方白鸛、喜鵲改為更合適的指標生物照片(如鷓鴣科、黑面琵鷺等…)。
2. 建議在後續生態成果資訊的展現可以除了網路公布外，在秋冬候鳥季(如10月底、11月初)，主動邀請本計畫周邊社大(三重、蘆洲、新莊)、鄰近國中小、里辦公處協助讓外界得知本案施工成果，並代為宣揚。
3. 為未來發揮本案治理成果及延伸環教、生態教育，建議未來可與新北高管處研商設置臨時貨櫃或新北大橋觀景台。
4. 本區針對鳥類觀察記錄之外，未來是否在兩爬類也可納入相關生態監測及生態檢核。
5. 圍堰土堤建議可在施工後適當保留，增加本地的棲地多樣性，也增進物種多樣性。

### 七、劉委員駿明：

1. 自購水質檢測器若為誤植，現場取樣查驗既可委託 SGS 公司辦理，本人無意見，契約未規定辦理水質檢測次數，惟3月11日及5月19日已辦理兩次，至於竣工前(111/10/11)是否有檢測請說明(瑞晟公司)。
2. 本次(112/06/05)第二次工作坊現勘，工地入口貨櫃屋僅張貼棕沙燕、喜鵲、東方白鸛三種，仍欠缺生態指標意義的鸛鵒科鳥類，請補張貼。
3. 第一期第二標工區範圍平面圖，標示 A、B 兩個工區，目前工程實際進度達32%，正全力辦理 A 工區清疏工作，至於 B 工區鄰近入口堰正前方清疏時，應防止開挖鬆土及砍伐雜草木流入而影響二重疏洪道疏洪功能，以減輕淡水河台北橋通洪壓力。

#### 八、陳委員江河：

1. 有關現場既有圍堰土堤，建議盡可能予以保留，以提供漲潮期間鳥類停棲之用，以及其他多樣性生物的棲息環境。
2. 有關工地現場砂土壁上發現之疑似棕沙燕巢穴，建議可於現地架設縮時攝影機或監視器等設備進行拍攝，以有機會取得珍貴的畫面，做為後續相關工程之宣導和教育之用。
3. 有關工地現場移除之銀合歡植株，建議保留部分較粗大之樹幹，並以打樁方式垂直固定於感潮灘地上，可做為鳥類之棲木使用。
4. 工地現場展示的鳥類照片除可提供做為施工人員辨識和關注之外，當外部人員參訪時亦具有生態教學之功能，建議可多展示數種現場常見鳥種圖片，並加註需特別關注之鳥種。
5. 為縮短工期，建議 A 工區和 B 工區可同步施工，以降低工程期間對當地生物及環境之衝擊影響。
6. 本工程完工後，預料將吸引眾多水鳥等生物進駐，因此為有利於觀察鳥類，建議於 B 工區施工期間，在不影響通洪的前提下，可於新北大橋數處橋墩前端堆置土丘平台，以做為觀景賞鳥與環境教學之用。
7. 有關完工後之生態檢核或生態調查作業，除以鳥類做為主要觀測物種外，亦可進一步針對底棲或藻類等生物進行調查分析，或與學術單位合作研究，以取得第一手之珍貴資料，做為後續工程之參考。
8. 有關主動邀請在地社區、社團組織、學校等單位到工區現場參訪一事，建議在不影響工期及工程正常作業情況下，採預先限量規劃數場活動，並可透過本工作坊參與夥伴加以宣傳媒合，將有利於推動河防安全與生態保護兼容並存之宣導。
9. 本工程經過第一、二標之施做過程，以及過往大漢溪疏濬作業，已累積不少寶貴經驗，建議可以彙整相關工法和生態保全與生物棲地營造方式，編輯成參考手冊，以提供後續相關工程之參考。

壹拾、 結論：本次現勘意見請台灣大學生態檢核團隊及朝洋營造有限公司將本次委員意見列表辦理，並於下次工作坊回應辦理情形，俾辦理後續事宜。

壹拾壹、 散會。(下午12時30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第二次施工中生態工作坊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時 間              | 112年6月5日上午10時 |           | 地 點             | 本局1樓會議室 |  |
|------------------|---------------|-----------|-----------------|---------|--|
| 主 持 人            | 吳瑞祥           |           | 紀 錄             | 陳世杞     |  |
| 出<br>席<br>人<br>員 | 單             | 位 職 稱     | 簽 名<br>(請以正楷書寫) | 備 註     |  |
|                  | 1             | 甘 委 員 偉 文 | 甘偉文             |         |  |
|                  | 2             | 汪 委 員 靜 明 | 汪靜明             |         |  |
|                  | 3             | 林 委 員 淑 英 | 林淑英             |         |  |
|                  | 4             | 徐 委 員 嬋 娟 | 徐婫娟             |         |  |
|                  | 5             | 陳 委 員 建 志 | 陳建志             |         |  |
|                  | 6             | 陳 委 員 仕 泓 | 陳仕泓             |         |  |
|                  | 7             | 劉 委 員 駿 明 | 劉駿明             |         |  |
|                  | 8             | 陳委員 江河    | 陳江河             |         |  |
|                  | 9             | 沈國星       | 沈國星             |         |  |
|                  | 10            |           |                 |         |  |
|                  | 11            | 工 務 課 課長  | 曹榮凱             |         |  |
|                  | 12            |           |                 |         |  |
|                  | 13            |           | 陳永芳             |         |  |
|                  |               |           | 蔡曼璋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第二次施工中生態工作坊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   |   |   |        |     |
|----|---|---|---|--------|-----|
| 14 | 管 | 理 | 課 | 王珣翔    |     |
| 15 | 規 | 劃 | 課 | 廖幸白    |     |
| 16 | 新 | 北 | 市 | 政      | 府   |
| 17 |   |   |   |        |     |
| 18 | 新 | 北 | 市 | 政      | 府   |
| 19 |   |   |   |        |     |
| 20 | 國 | 立 | 台 | 灣      | 大   |
| 21 |   |   |   | 何晏均    |     |
| 22 |   |   |   | 江錦祥 郭鵬 |     |
| 23 | 瑞 | 晟 | 技 | 術      | 顧   |
| 24 | 有 | 限 | 公 | 司      | 謝永河 |
| 25 |   |   |   | 蘇啟全    |     |
| 26 | 朝 | 洋 | 營 | 造      | 有   |
| 27 |   |   |   | 限      | 公   |
| 28 |   |   |   | 司      |     |
| 29 |   |   |   |        |     |